

2023年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优质7篇)

心中有不少心得感悟时，不如来好好地做个总结，写一篇心得感悟，如此可以一直更新迭代自己的想法。我们如何才能写得一篇优质的心得感悟呢？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感悟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一

有人说写作不过是一个人的自我絮叨，而史铁生就在这絮絮叨叨的自我对话中完成了一部人生的笔记。

《病隙碎笔》写于他三天一次透析，整日与病魔抗争的时期，史铁生以调侃的语气说：“生病也是生活体验之一种，甚或算得一项别开生面的游历。”他是如何写出这样一句话，以一颗平静的心，看待发生在身边的一切不如意的事。换做是别人，恐怕早就自怨自艾，埋怨生活的不公了吧。

一个竟日坐在轮椅上的人，以一种独特的视角，为我们阐述不一样的人生哲理，他对死和生的追问尤为精辟，把生与死当作是生活一部分，甚至说：“死是生之消息的一部分”因而，他总能看清楚生命本质。

早些时候他为病魔所困，后来他漠视病魔，这样的坚强超脱让我们这些健康的人自愧不如。我们总是找到许多借口回避我们的失败，我们总是把客观存在的困难夸大，而事实却是另外一回事。“人有一种坏习惯，记得住倒霉，记不住走运，这实在有失厚道。”我们总是将好的忘记，其实那些倒霉的事才是我们所要忘记的。

人生的很多哲理，并不像我们用笔写出或者用口说出那样简

单。深刻的体会，要与一个人所经历的生活相联系，不然没有任何意义。史铁生以多年的经历总结出的很多有意义的东西，使我们少走弯路。但我知道，有些东西，只有经历过才能学会分辨，一个人的一生，也总是存在着一条必须一个人走的路。

我们对未来的渴望总是那样的强烈，愿望那么多，然而当我们真正去面对时，却发现身上少了很多应对困难的法宝。“爱，即孤立的音符或段落向着那美丽与和谐的皈依，再从那美丽与和谐中互相发现：原来一切都是相依相随。倘若是音符间的相互隔离与排拒，美丽与和谐便要破坏。”把爱带在身上，才支持我们抵挡阻碍我们的种种磨难，提供有利的条件。“然而人什么都可能躲过，惟死不可逃脱。”史铁生以平静的口吻对我们说。当我们认识到自己的渺小时，我们才会理解什么是真正的博大，什么叫做宽容，才能学会平和的接受生活。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二

近来读了《史铁生作品精选》后，感触颇深，这本书可谓是史铁生老先生毕生所作中的精选。全书有五个部分组成：散文卷，小说卷，诗歌卷，剧本卷，书信卷；更是精彩纷呈，不过最令我有所感触的便是散文卷了。

所以同学们，让我们能在有限的时间中做出最大的回报，让那些爱我们的人能够看见你也是知道的。不要像作者，背负的太多，还没来得及补偿，还没来得及让母亲为自己骄傲，还没来得及看到合欢树的花。即便我们做不了太大的回报，但理解会是对他们爱的最好回应！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三

《合欢树》是史铁生早年的作品，距今已有二十多年。史铁生的作品一向以清淡悠远见长，而《合欢树》同样秉承了这种

平淡之中见真情的特点。

文章可以母亲生前和死后分为两个段落。在回忆母亲生前场景时，作者用了大量的笔墨写母子的生活细节：10岁那年“我”作文得了第一，母亲居然不服，盎然童趣跃然纸上；20岁那年“我”双腿残疾，母亲因此劳累奔波，但终究无济于事，绝望与希望的交替出现将这一切渲染得更加哀凉；30岁了，“我”在写作上小有成就，可是母亲已经乘鹤西去，这里作者将“我”对母亲的怀念与感激描绘得不动声色。母爱的博大与厚重在前部分篇幅里处处可见。

“合欢树”由母亲的逝世开始进入我们的视野。合欢树是母亲生前种下的树，在母子全心全意与病魔抗争时，合欢树是无暇被关注的；只有当母亲的离去使这个世界突兀地呈现出作者难以承受的空白，合欢树被恰到好处地引入作者悲伤而寻觅的视线。

无疑，在作者眼里，合欢树是上天对他思念母亲的安慰，是母爱的一种象征。也因为这样，作者不断地流露出“欲罢不能”的情绪。他既渴望重温昔日与母亲相亲相爱的一幕，也清醒地认识到母亲毕竟早已离去。这样的矛盾，也使作者对母亲的怀念被渲染到极致。

文末的升华无疑是全文的点睛之笔。作者将自己对人生的希望寄寓在新生的孩子上。“有那么一天，那个孩子长大了，会想起童年的事，会想起那些晃动的树影儿，会想起他自己的妈妈。他会跑去看看那棵树，但他不会知道那棵树是谁种的，是怎么种的。”

在这个孩子的设计上，我们明显地感到作者流露的物是人非的苍凉，但所幸作者只是一笔带过，所以这里表现出的消极和颓废反而能为全文增添一种沧桑感；倘若作者此处笔墨过多，我想一定颠覆了母亲对儿子的希望。从史铁生的一生看我更希望给“合欢树”赋予积极的意义。它不仅是死后母亲的象

征，而且是作者趋于成熟的人生感悟的见证。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四

埃利亚斯有篇文章叫《思想着的石像》，是说人的内在思想和外在表象是断裂的，每个人都像一尊思想着的石像，其他人所能看到的，只能是他冷峻的外表，丝毫不能领会他内心的思想。人与人的距离由此拉开，人的孤独感油然而生。什么知人知面不知心，什么同床异梦，描述的就是这种感觉。可以说，人生来就是孤独的，所以人要有语言，一方敞开心扉，不断的表达，内心满盈的情感倾泻而出，另一方则要懂得聆听，接纳对方所有的情感，并理解她。理解，号称能够穿过厚实的石像表面，触碰到灵魂，理解使人们不再孤独。

可是人啊，有时候也挺贱的，渴望理解，可又为理解设下重重障碍。有时候那个石像的外表就是人们自己搞出来的。他会穿上厚厚的伪装，一颗渴望理解的心被包装成满不在乎的模样，走入人潮中，接受绝大部分旁人冷漠的眼光，内心深处却渴望着有人能够真正懂他。前段时间微薄上看到句话□sometimes when i say "i'm ok", i want someone to look at me in my eyes, hug me tight and say "i know you're not." 说的就是这么回事儿了吧。可是人为什么要伪装呢，为什么不能从心所欲率性而为呢？是为了自我保护，还是为了让理解来的更加珍贵？有首歌里唱的好：你不是真正的快乐/你的笑只是你穿的保护色/你决定不恨了/也决定不爱了/把你的灵魂关在永远锁上的躯壳。歌里唱的那个人如果听到有人对他唱出这样的歌，一定会感动的稀里哗啦吧。可是，太多时候，这样的题目似乎都太难了。可是人就是这么悖论，人的想法就是这么复杂。谁又能琢磨的透谁呢？难保不被人说成是自作多情。时间长了以后，已经很难分辨哪个是伪装，哪个是真相。

史铁生说人们追求爱情是为了摆脱孤独。好像有点片面了，

不过起码也说对了一部分吧。有人说最好的爱情就是共同成长，这样日久天长，比较容易识破对方的伪装，比较容易相互理解。可是在共同成长并日久天长之前，这样的爱情该如何开始，爱情的对象该如何选择呢？一见钟情似乎很不可靠，日久生情貌似比较靠谱。因为友谊，也可以识破伪装、相互理解。可是友情跟爱情的区别在哪里？也许是性吧，它让爱人之间更加坦诚相见。那多年的朋友成为情侣，也不是为了性，而是为了进一步加深了解。这么看来爱情是比友情深刻一点。可是有时候，深刻的这一点点，让两人看到了对方更多不好的方面，所以闹掰了，以至于连朋友都做不成了，那真是莫大的悲剧。可能这样的人还没明白，爱的真谛是自由，是卸下一切抱负无拘无束的自由，爱人彼此之间是最真实的自我，无关乎优点或缺点，真实的才是最珍贵的。

当然，爱情跟婚姻可能是两码事。

前几天去旧书店淘书，买了一本《史铁生散文》。于我，一个从小就对语文不感冒的人来说，买散文倒是件稀罕事。说到从理科转文科，好象是大学之后的事。其实，高三的时候，就对散文之类的挺感兴趣了。那个时候在准备高考，几乎每天都要做阅读训练。读的文章要么是大家的作品，朴实无华却含义隽永；要么是不出名的人写的，辞藻华丽而形式精美。我渐渐的能从文中体会点儿什么、参悟点儿什么，语文成绩也越来越好了。其实，一直以来，语文课本上的文章都是经典之作；其实，按道理说，我应该很早之前就爱上阅读。也许是课文后面的“背诵全文”让我心生抵触，也许是归纳中心思想的教育让我只感到枯燥，总之，相比于对趣味数学的热爱，语文确实受到了我的冷落。也因此，我一直都是个偏科的学生。语文和数学，两大最最基础的学科，少了其中任何一科，都只能是个瘸子。如果说数学带给人的是缜密和智力，那么语文带给人的则是细腻和智慧。好的文章，应该抛却杂念，用心来读。

“她出去了，就再也没回来。”

文章很短，但是却把母亲的形象刻画得入木三分。对于史铁生来说，应该没有一个人比母亲更重要了吧。但是，直到失去了，他才后悔，怎么以前一直都没发现。

“上帝从来不对任何人施舍‘最幸福’三个字，他在所有人的欲望面前设下永恒的距离，公平地给每一个人以局限。如果不能超越自我局限的无尽路途上去理解幸福，那么史铁生的不能跑与刘易斯的不能跑得更快就完全等同，都是沮丧与痛苦的根源。”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人人都有自己的不幸。在史铁生看来，刘易斯应该是最幸福的人了，但是他也有他的不幸。这不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也不是身在福中不知福，围城，确确实实是每个人都会有的感觉。什么是幸福？幸福不是像别人那样，而是不断的超越自己。有多少人能如史铁生一般的达观，难怪人们都说，虽然史铁生的身体是残疾的，但是却没有人比他的精神更加健全。

“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

“人真正的名字叫作：欲望。”

“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

这些话，怎么看都像是出自马克斯·韦伯之口。你不用急着死，那是早晚的事。你一定想活，那就是欲望。人的名字叫欲望，在欲望的支配下，人怎么才能自由？只有把欲望当作目的，而不是手段。你想活着，就别为自己找那些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否则你就是活着的奴隶。你活着是为了什么吗？不，是为了活着而必须做点什么。活着不是为了写作，活着不是为了功名，活着不是手段，活着本身就是目的。如果你真想写作，那就把写作业当作目的吧，它也不应该是活着的手段。把目的本身当作手段，人才能自由。

“苦尽甜来，对，这才是最为关键的好运道。”

“过程!对，生命的意义就在于你能创造者过程的美好与精彩，生命的价值就在于你能够镇静而又激动的欣赏这过程的美丽与悲壮。”

其实，痛苦与快乐，其实都是挺好的。快乐的好，在于曾经拥有;痛苦的好，在于即将得到。痛苦到了极端，也就只是剩下快乐了。我喜欢自虐，是因为自虐过后才能达到更上一层的快乐。纯粹的快乐是没有的，即使有也是无聊的。令人惊叹的是，史铁生居然可以如此有条理有逻辑的将这样一个道理讲清楚。

生命在于过程。生命的起点是不能选择的，生命的终点是无法改变的。我们所能决定的，唯有生命的过程。生活的全部意义，也在于过程。能够有多少体验，能够有多少收获，都在于过程。每多一份体验，每多一份收获，都是生命过程的成就。所以我喜欢让心灵有各种体验，酸甜苦辣，都尝一遍。所以我愿意去尝试任何新鲜事物，无论容易、困难、舒适、艰苦，都试一下。

第一次读史铁生的散文是他的《我的梦想》。在此之前，我一直觉得散文总是十分晦涩，好似雾里看花，叫人读不懂，对散文实在是没有好感。但是《我的梦想》却带给我另一种感受，没有虚情假意，没有矫情做作，朴实的语言直达心灵。从此，我记住了史铁生。

开学伊始，作业不算多，闲来无聊，便在此捧起了这本《史铁生散文》。可能是在青年时突如其来的下肢瘫痪让他对人生产生了更多的疑惑，更多的思考，在他的文章里，常常是一个问题连着下一个问题。这些问题串起了文章，虽然这些问题并不都能够得到解答，有时甚至会发现自己又回到了原点，但这并不妨碍你在跟随文章一起思考的过程中得到自己的收获。

不可否认的是，他的许多文章我还是读不懂(王文洁同学说《我与地坛》很感人，我还真没这种感觉……差距啊差距)，但在阅读的过程中，我难得地感觉到了放松与平静。一味地读小说，那些或惊险、或离奇、或喜或悲的故事已经让我们的心灵过于冲动，过于敏感。不如暂时放缓脚步，静下心来读一篇这样的文章，放松一下，也为下一次启程做好准备。

关于史铁生的散文，最喜欢的应该是《好运设计》了。如果我拥有一个完美的人生该多好啊。这样的梦想想必每个人都做过，但像作者这样规划得如此详细的却是不多见。然而，当你顺利地拥有一切时，生命似乎就失去了它的意义。于是，之前的“好运设计”一项项地被推翻，“设计”了半天，到头来却发现：享受现在、热爱生命、注重过程，这才是完美的人生。这个结尾可以算是俗了，但之前的铺垫却让这一切显得顺理成章，而且富有内涵。

这本书我读的很慢，也不需要读得快，慢慢地读，细细地思考，才会有所收获。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五

《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出的感悟、思索。作者以地坛作为寄托自己情感与发泄情感的地方，同时也是思考人生的佳境。

由于作者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他体验到了更多的人生的痛苦，但他依然在命运中挣扎时，找到了一片古园，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的轮回，深刻地感受每一个季节的特点，体会每种人生的价值。

他思考了死与生。死是必然的归宿，当我们感到累了，上帝会自然安排我们休息。而活着，是我们一生都需想的问题，即使活着是饱经苍桑的，世界仍然在运转，古园依旧是古园，

我们不能逃避，只能欣然接受，改变现在的自己。当我们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地了，应理去心中的一丝杂绪，认识真实的自我，进行自我完善。思考人生是每个人的必备之路，不同的人，思索的结果、内容不一。

史铁生不仅思考着自己的逆境，他还在思考自己的亲人所受的痛。“时间能证明一切”，作者始初并没考虑到母亲所感到的痛苦，只沉浸在自己的忧伤中，经时间的酝酿，他感知到母亲的忐忑与无奈。与此同时，也鸣响了我心中的警钟，母亲对孩子的爱意志坚韧、毫不张扬，而我妈妈正顽强地与病魔抵抗，同时还要承受不成器的我给她带来的巨大痛苦。我应庆幸我母亲还在，我有机会能让妈妈摆脱苦恼，并且除去我那一丝倔强与羞涩，不至于到时后悔莫及。因此，我感谢史铁生的经历警醒了我。

在课本未节选的部分中，还有作者从各个方面诠释所感受到的春夏秋冬；在园中曾经出现的人们及对他们人生的思索；对逆境人生的理解，差距是必然的；作者对自己的生涯理解；许多美好的事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人生是如此复杂但却纯真、质朴，以至于我们要用一生的时间去思考，作者在十五年的思考中，逐渐成熟，认识更清晰，从失落、烦躁转变为稳重、深情。如此大千世界，还需一片净地，细细地品味人生。

街上人们行色匆匆，快步的赶往自己的方向。没时间注意两旁的风景，忽略了许多美丽的事物。想象一个面色苍白，满目疮痍的人摇着轮椅缓缓的经过。在快速的年代，充满了更多的冷漠，似乎人与人之间的距离更加遥远。

秋季不知不觉地已经走远，只留下枯黄的树叶徐徐飘落，散落在城市的各个地方，像樱花般一夜间掉落一地。直到只剩下枯树杈，看起来那么荒凉，寒冷肃杀的空气忽的袭来，让内心也变得阴冷潮湿。

这样的季节，重读史铁生先生的《我与地坛》又有种不同的感受。全文共分为7个部分，行文细腻真挚，感情自然流露，不急不慢的带出自己的回忆，述说饱经沧桑的经历，同时进行对人生的探寻。使读者对人生也会有新的思考，这都缘于作者真实的感情流露。

作者拖着残缺的身体，在这样的城市中生活，的确需要更大的勇气与能力。从最初的不适应，关闭了受伤的心灵，性情转为暴躁、孤僻。每日都要去离家不远的地坛舒缓情绪，进行对生存的思考，和自己未来的方向。在一个充满朝气的年龄面临双腿的残疾，的确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承受，需要时间去面对现实，上帝在为人关上一道门的时候也会为人打开一扇窗。而地坛就像那道充满灿烂阳光的窗，直射进作者心中，使作者看到了不同的风景，加上其本身的领悟力，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东西。看到了希望。心灵也变得晶莹剔透，对周遭事物的理解，使人称道。大概也正因为这样的条件，才使作者有机会进行细致入微的观察，对花、草、树木、人等一切进行细致的刻画。尤其是对生活的理解。

命运是公平的，作者能够发挥专长，认真执著的进行创作，思考，才是最大的幸运。尽管对母亲有诸多的亏欠，但能够对生命有如此深刻的理解，也并非谁都能做到。

这篇文章描写了很多的人事百态，透过作者的观察与深入地描写，感受到了生活的无奈。

那对始终坚持来园中散步的老人，互相搀扶依靠，使人感动。同时感叹自己的人生不知能否有如此真挚的感情。那个对唱歌执著热爱的小伙子，为自己的爱好奋斗坚持的精神，让人感动。那个饮者，那名姿态优雅的女人，还有那位运气欠佳的长跑家，命运是如此滑稽，而又时刻充满诱一惑，正是由于对前路的不可知，使我们总是充满了希望与期待，尽管容易破灭，但认真执著的精神最为可贵。

羡慕那些才华横溢的人，还有那些不怕失败敢于追求的人，有些人为了自己的理想不怕挫折，始终执著向前，而我总是以为能够成功的人总是有3分天资，7分努力。自己的争取最为重要。

修炼自己，用心感受美妙人生。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六

当我合上书页时，不禁被当时的天真给逗笑了。依稀记得有这个想法是因为当时看了这本书的引荐语：“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名叫地坛……”。其实这想法也并非大错特错。对于史铁生先生而言，地坛不仅仅是一个景点，更像是一位朋友，在他处于人生低谷悲痛之时，“他”给予他抚慰，听着他抱怨上帝的吝啬；在他寂寞孤独之时，“他”给予他温暖怀抱；在他对世界绝望时，“他”告诉他自然中蕴藏的壮美之景。于是，史先生重新点燃了生命的火焰，不再悲天悯人，恍惚意思到，在这些白白流动的时间中，是该干些什么了！他拿起笔，开始近乎疯狂的创作，而这，却让他的精神失去自由，当他再走回地坛时，他释放了自己，明白了创作的目的，为活着而写作。

我闭了闭眼，又抬头望向窗外，世间有多少不停忙碌奔波的人，又有多少在不堪压力最终被击垮，而史先生却全力坚持了下来，这其中原因为何？我想，应该是史先生有着他自己的精神家园吧，就像王小波曾著一本书，名叫《我的精神家园》，里面阐述了他对精神家园的理解和自己的寄托。于大家，每一个人都在被不同的挑战而挑战，有的人倒了，有的人继续咬力坚持着，惋惜的是，他们却又被下一个挑战给打败了。而这时，真正能让你再次满血复活的，正是你的精神家园！那里有你的信念，有你刻骨铭心的曾经，有你坚持不懈的缘由。在你强大精神的支持下，成功必将会再次属于你。

或许那步着似荒芜又生机勃勃的土地——地坛——是史铁生先生最坚持的精神支柱，或许那个心心念念永远挂在心头上的人，是你勇往直前的动力；或许那段你可以为之上刀山下火海的感情，是你向更完美的自己进发的执念；或许是对国家，对自然的那份拳拳之情，让你忍受了一切苦难献身于世界。这么多的或许，却只为说明一件事，当你有了自己的精神家园时，一切突如其来的考验最终会因为你的强大而退缩。

我拿起笔，精神抖擞，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清爽，想着我最后一年最期盼的成功，翻开了手头的书本。

文档为doc格式

读了史铁生的作品的感悟篇七

对《我与地坛》的最初印象，就是来源于课文里的节选篇目《秋天的怀念》，可那篇的“主角”并非作者自己，而是作者的母亲，在作者的回忆中，母亲在作者刚瘫痪时，并没有一味的爱，而是理解他，宽恕他。尽管在作者发脾气，摔坏东西时，母亲还是没有责怪，而是让他“好好儿活”。作者在双腿刚瘫痪时，每天都要去地坛，母亲虽然担心他做傻事，胡思乱想，但丝毫没有过问，只是在心中默默地祈祷。可是这份爱，作者却在母亲逝世以后才懂。

我想，《我与地坛》讲述的，便是这么一个生的故事。与其说是讲述，不如说是自言自语，自问自答，自己斗争，自己追寻。生与死只一念之差，所以作者史铁生时常还会想到死，在生与死之间作精神的斗争，当然是生赢得了胜利，不然也不会有这样一个令人敬佩的史铁生。

所以《我与地坛》此书很适合失意的时候阅读，因为它首先是由一个失意的人所写，我也从中“偷”到了一点面对命运时坚强的方法，比如说“好运设计”，以作者的阐述“背了运的时候只是想走运有多么好，要是能走运有多么好。到底会

有多好呢？想想吧，干嘛不想一想呢？我就常常这样去想，我常常浪费很多时间去做这样的蠢事”，然而我却不认为这是一件“蠢事”，对我这样的一个“蠢人”来说，这是一个足够有趣的人在与命运斗争时所玩的一点小小游戏，一个小小的骗局，至少它对调整你挫败沮丧的心情起了一定的效用，为什么我们的喜悦，我们的哀愁，全都要依靠他人，依靠外物，依靠命运赐予的事件来赋予呢？我们为什么就不能自己设计自己的情绪，自己给自己加点料？当命运使你失望，甚至绝望时，重要的都已不再重要了，这时又何必执着于命运的那些真假，何必不放下那些所谓的“自尊”，做一回“蠢人”，自己安慰，自己排解，设计好运？想想生活中的坐禅吧，也许有些差别，但本质上相差无几，冥想，创造一个属于自己的无扰之地，世外桃源，达到内心的宁静与满足。

《我与地坛》其中的地坛，也许另有所指，即人心中的那片净土，那片休憩之地。这地坛，曾在作者失意之时“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作者说“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你也许可以说这是一个失意的人的胡言乱语，或者这不过是为了与环境融入而说的冠冕堂皇的话语，可如果用心去体会，这真真是人与心灵最亲密的耳语，最真诚的赞美。我常以为人是很顽强的，史铁生式的顽强，人总是可以找到自己的心灵，或是为了快乐幸福，或是为了一己私欲，但是不管为什么吧，人总是在自己对话着，甚至有时在这心灵之中为自己的私欲自己辩护着，维护最原始的私欲，那就是生，此时，地坛不再是一个具体的地点，它只是一个象征，象征着那些艰苦的岁月里支持着我们走下去的那些自己拷问，那些痛苦与混乱之后的宁静和生的希望。作者认为，那七十五年他所做仅一事，那便是扶轮问路，地坛不过是心魂之旅中的一处景观，一次际遇，我已不在地坛，地坛在我。

至此，有关命运与苦难，我们到底该如何呢？一样的无限之

问，唯有学习作者，走下去，不断地自己拷问，自己思考，牢记地坛，走下去。